



中国教育管理文库·学术前沿系列

褚宏启 主编

论教育法的精神

——为了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褚宏启 等◎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论教育法的精神

——为了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褚宏启 江雪梅 茅 锐
徐建平 褚卫中 张俊友◎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出版人 所广一
责任编辑 何 艺
版式设计 孙欢欢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教育法的精神：为了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褚宏启等著.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3. 9

(中国教育管理文库·学术前沿系列)

ISBN 978-7-5041-7899-2

I. ①论… II. ①褚… III. ①教育法—研究 IV. ①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5836 号



中国教育管理文库·学术前沿系列

论教育法的精神

LUN JIAOYUFA DE JINGSHEN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64989363

传 真 010-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大有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69 毫米×239 毫米 16 开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30.75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74 千

定 价 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中国教育管理文库》

编委会

- 顾 问 顾明远 (北京师范大学)
- 主 编 褚宏启 (北京师范大学)
-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 马宪平 (北京教育学院)
- 文东茅 (北京大学)
- 方中雄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所)
- 卢乃桂 (香港中文大学)
- 司晓宏 (陕西师范大学)
- 刘明堂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孙锦涛 (沈阳师范大学)
- 吴志宏 (华东师范大学)
- 李 东 (教育科学出版社)
- 杨天平 (浙江师范大学)
- 杨颖秀 (东北师范大学)
- 张东娇 (北京师范大学)
- 张新平 (南京师范大学)
- 陈 丽 (北京教育学院)
- 和 震 (北京师范大学)
- 所广一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孟繁华 (首都师范大学)
- 胡中锋 (华南师范大学)
- 钟祖荣 (北京教育学院)
- 秦梦群 (台湾政治大学)
- 秦惠民 (中国人民大学)
- 高洪源 (北京师范大学)
- 黄 巍 (中山大学)
- 程斯辉 (湖北大学)
- 曾天山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 褚宏启 (北京师范大学)
- 霍力岩 (北京师范大学)

《中国教育管理文库》总序

改善中国教育管理的知识状况

国家竞争是人才的竞争，也是管理的竞争、制度的竞争。管理落后存在于中国社会各个层面，严重制约着中国的发展，也严重制约着中国教育的发展。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教育成就多多，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现在中国教育的发展站在一个转折点上，教育发展模式由外延扩张为主转向内涵发展为主，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成为今后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核心目标。当前我国的教育管理状况尚不能适应教育发展模式转变的需要，不能适应提高质量、促进公平的要求，教育管理的理念、体制、机制、模式、方法等亟待改变。

管理实践对理论研究提出严峻挑战。尽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管理的知识状况有了较大改观，国外知识大量引入，知识总量不断增加，研究方法不断改善，但总体而言，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依然滞后，高水平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凤毛麟角，理论知识对实践变革的贡献并不彰显，远远不能满足管理实践的需要。中国教育管理的知识状况与国际学术前沿相比有很大差距，与中国教育管理实践的客观要求有很大差距，与中国的教育大国地位很不相称，亟待改善。

《中国教育管理文库》就是为改善中国教育管理的知识状况而搭建的一个知识平台，由教育科学出版社与我国教育管理研究者鼎力合作打造。作为一个知识平台，其直接目标是知识贡献，而其间接目标是用知识的力量来提升中国教育管理的实践水准。《中国教育管理文库》的宗旨是：改善中国教育管理的知识状况，提升中国教育管理的实践水准。

与以往的教育管理类丛书、译丛、系列教材、集刊等知识平台不同，《中国教育管理文库》力图搭建的是一个综合性的、更高水平的知识平台，

力求在教育管理知识的生产、转化、传播方面实现新突破,更加强调教育管理研究方法的规范性,更加强调教育管理理论研究的原创性,更加强调教育管理知识对于改进实践的针对性,更加强调教育管理课程建设的基础性和优质化。

《中国教育管理文库》分为学术前沿、管理实务、精品教材三个系列,定位各有侧重。

学术前沿系列侧重教育管理知识的生产,尤其强调知识生产的创新性。力图呈现我国教育管理研究的最新成果,传播教育管理的新理论和新方法,尤其注重教育管理研究方法的突破。学术前沿系列以教育管理各分支学科的基础研究和专题研究为主,选题范围涉及教育管理基本理论、教育管理研究方法、教育政策、教育战略规划、教育法学、教育行政、学校管理、教育督导、教育评价、教育管理史等诸多方向。

管理实务系列侧重教育管理知识的转化,强调知识服务于实践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目的是改进教育管理实践。管理实务系列以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的管理实务为主要内容,选题范围涉及幼儿园管理、小学管理、初中学校管理、高中学校管理、职业学校管理、高等学校管理等内容,也涉及更加细分的内容如幼儿园安全管理、小学班级管理、青春期学生管理、高中课程改革、职业学校文化建设,等等。

精品教材系列侧重教育管理知识在大学的传播,强调教育管理知识的基础性和优质化,目的是为学生未来从事教育管理理论研究或者实践改进奠定扎实的知识基础,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学生发现、分析、解决教育管理问题的能力。选题范围以高等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所开设的主要课程为基础予以确定。

三个系列涉及的知识类型各有差异,学术前沿系列侧重学术性知识,管理实务系列侧重实践性知识,而精品教材系列侧重基础性知识。教育管理知识应该走出混沌状态,予以分化、分层、分类,这样才更有利于知识的生产、转化与传播,提高知识的生产效率和使用效益。在此意义上,《中国教育管理文库》也是一个对于教育管理知识进行分类管理的知识管理平台。

该文库之所以冠以“中国”之名,是为了凸显中国教育管理研究的主体性。文库具有鲜明的“中国”意识,它扎根于也服务于“中国的教育管

理理论与实践”，它重视研究的国际视野，强调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但其最终目的是为我所用，移植是为了借鉴，国际化服从于本土化。随着国外教育管理著述的大量译介，我国教育管理知识总量中，国外知识占了不小比重，甚至出现了“过度移植”、“食洋不化”的现象，但同时，教育管理学界对于本土的传统资源和实践智慧却关注不足，对于中国传统管理思想的继承吸收不够，对于管理实践的提炼概括不够，中国的教育管理研究必须承传统、接“地气”，否则难以发展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教育管理理论，难以对国际教育管理大家庭作出自己独特的贡献，难以获取国际地位并获得国际尊重。以国际先进的研究方法解释中国的教育管理现象、解决中国的教育管理问题，概括总结中国传统的管理思想和现实的管理经验，发展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教育管理理论，是中国教育管理研究实现突破的不二法门，也是中国教育管理研究走向世界的基本路径。

教育管理研究和教育管理实践不是价值无涉、价值中立的，教育管理的目的服从于教育的目的。为了人的全面发展，为了社会全面进步，是现代教育的根本目的。培养现代人，建设现代社会，是现代教育的根本追求。中国教育管理的基本目的就是为现代教育服务，为培养现代人服务，为建设现代社会和现代国家服务。中国教育管理的研究和实践必须坚守现代精神，即坚守科学精神、民主精神、法治精神，只有如此才能造就具有科学精神、民主精神、法治精神的现代教育、现代人、现代社会和现代国家。

科学精神、民主精神、法治精神等现代精神也是《中国教育管理文库》坚守的价值精神。每一个作者的心灵深处、每一本著作的字里行间都应充盈着现代情怀。知识就是力量，而充盈着现代精神的知识则是改造中国教育管理现实的强大精神武器。

《中国教育管理文库》将始终坚持开放性，摒弃学科本位主义和学科孤立主义，多方寻求教育管理研究的知识资源 and 实践资源，尤其注重从其他学科汲取丰富的知识营养。也只有坚持这种开放性，才能深刻认识和把握教育管理这种复杂的社会现象。

《中国教育管理文库》是一项大工程，需集结全国精锐同心协力方能完成。文库向每一位有志于改善中国教育管理知识状况的人士开放，欢迎向文库编委会投稿，欢迎为文库的高质量出版建言。

文库能够顺利面世，得益于多方的支持与协作。感谢教育科学出版社社长所广一先生、总编辑李东先生和学术著作编辑部刘明堂主任的大力支持，感谢文库编委会成员所奉献的智慧，感谢出版社的编辑人员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褚宏启

2013年4月6日

前言

迟到的小结：寻找规则背后的精神

这本书，是我们近 20 年来开展教育法研究工作的一个小结。这是一个迟到的小结。但迟到未必总是坏事。正因为姗姗来迟，所以我们有足够长的时间透过教育法律现象探寻教育法的本质，透过教育法律文本寻找规则背后所隐藏的价值精神。

我读硕士和博士期间的专业是外国教育史，1994 年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后，留校到教育管理学院工作，因为工作需要，开始学习和研究教育法学。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还没有颁布，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而教育法学研究才刚刚起步。

当时的教育管理学院也是教育部的一个教育管理人员培训机构，学院安排我为研究生课程班系统讲授“教育政策法规”课，学员主要是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校长。此后，我又陆续为研究生开设了“教育法学”和“中外教育立法比较研究”课程。

我对于教育法的研究从两个方向展开：一个是学校法律实务研究；一个是中外教育立法的历史研究和比较研究。

学校法律实务研究侧重于我国中小学领域，我搜集了大量的中小学法律纠纷案例，丰富了自己对于教育法律现实问题的感知和认知，既为我国教育法制的点滴进步感到高兴，也为自己能对中小学校长们解决身边的教育法律问题有所帮助感到欣慰。在实务研究方面我陆续出版了一些著作。最早的是 1995 年由宇航出版社出版的《教育法实务全书》，本人任副主编，负责第五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汇编》的编选工作，该部分共计

约 290 万字,对于教育实际工作者分门别类查阅教育法律法规非常便利。这项工作使我对于当时我国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及其分类有了一个清晰的认识,也萌生了开展中外教育法律体系比较研究的想法。1998 年我编著的《学校法律问题分析》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该书案例与理论结合,在中小学颇受欢迎,多次重印。2002 年我主编的《教育法制基础》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是教育部确认的全国中小学校长培训教材,由于使用广泛,发行量达几十万册,并于 2004 年获第六届全国大学出版社优秀畅销书一等奖。2003 年我主编的《中小学法律问题分析》由红旗出版社出版,该书是 5 年前出版的《学校法律问题分析》的更新版,但容量更大,包括理论篇和案例篇两本书。

这些著作尽管都不是学术著作,但颇受中小学管理者的欢迎,这让我感到自己对于教育实践的改进还有些价值,内心还是很高兴的。在此过程中,我深感法律文本与学校管理现实有一定距离,教育法学理论与教育法律实践有较大反差,同时也深感我国教育法律体系的不完善和我国教育法学研究的稚弱。因此,对于教育法律文本、教育法律实践开展理论研究的渴望油然而生,其间,除发表一些实务性的教育法文章外,也发表了一些理论性较强的学术论文如《关于教育法地位的法理学分析》(载《教育研究》2000 年第 4 期)、《论学校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载《教育理论与实践》2000 年第 5 期)、《未成年学生人身伤害问题研究》(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1 期)等。

我开展教育法学研究的另一个方向是中外教育法的历史研究和比较研究。从 1997 年开始,陆续主持了教育法方面的几项科研课题,主要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西方教育立法的历史经验研究”(1997 年立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外国教育法制建设的比较研究”(1998 年立项)和“教育法律体系的国际比较研究”(2001 年立项),国家社科青年基金课题“中外当代教育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2002 年立项),以及北京市教委委托课题“学校处分学生合法性研究”(2003 年立项)等。

2002 年 8 月,我赴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给自己定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和研究教育法学,合作导师就是教育学院的麦卡锡(Martha M. McCarthy)教授,她是美国著名的教育法学专家。半年访学期间,我选修了她的教育法学课,细读了她的《教育法学》著作,同时阅读了大量的

教育法学外文资料，对于教育法律的认识逐步深化。特别是深刻认识到教育法律应该为人的尊严、人的自由、人的解放、人的全面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教育法和教育法学应该是人道主义的。貌似冰冷的法律规则应该能够情暖童心，对于青少年儿童充满关爱呵护之情。

麦卡锡教授的《教育法学》在美国高校很受欢迎，不仅用作研究生教材，还出了简本用作本科生教材。当时国内还没有一本教育法学的译著，于是我就与麦卡锡教授商议把该书译成中文，她欣然应允。2003年回国后，就开始组织这本书的翻译，法学著作的翻译难度很大，远甚于其他类别的学术著作。翻译过程中，该书英文版出了新版本第6版，翻译工作又在新版本的基础上重新展开，致使翻译过程历时较长，前后历时近6年，2010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教育法学——教师与学生的权利》的中文版。该书也算是我开展教育法比较研究的一个阶段性成果。

参与教育法历史研究和比较研究的团队成员有十几人，本书的作者是该团队的主要成员。除我之外，本书的作者都曾经是我的博士生，跟随我开展教育法研究。其中，茅锐是2002级博士生，博士论文选题是《中小学生学习立法研究》；徐建平、褚卫中是2003级博士生，博士论文选题分别是《学校：在政府、市场与社会之间》、《地方教育行政体制改革研究》；江雪梅、张俊友是2004级博士生，博士论文选题分别是《中小学教师权利研究》、《公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聘用制问题研究》。

在教育法学中，学生、教师、学校、教育行政机关是最为重要的四个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上述博士论文分别针对不同的主体开展深度研究，在学术上都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本书是对这些博士论文、对前述科研课题的小结。按照课题结题时间、博士论文完成时间来推算，本书初稿2006年就已经完成，为什么拖延至今才面世，使得本书成为一个迟到的小结？

原因之一是，2003年我从美国回来后，转向了教育管理和教育政策研究。新世纪之初，北师大“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科开始申报北京市重点学科（后来又申报国家重点学科），当时的教育管理学院的院长顾明远教授认为学院的教育管理学科需要加强，希望我研究教育管理，我欣然受命，个人精力逐渐侧重于教育管理研究。2004年我担任教育学院院长后，学院开始加强教育发展战略研究和宏观教育政策研究，成立了教育发展战略

研究所，我的一部分精力也投入到宏观教育政策研究中。

原因之二是，一位专门研究教育法学的“海归”博士回国到学院任教，原来我承担的教育法学课程的教学任务由他担任。我则为硕士生、博士生陆续开设“教育管理专题研究”、“教育发展专题研究”、“教育政策学”等课程。

尽管本书的初稿早已成形，尽管初稿完成后也在不时修改，由于我的研究与教学工作都发生了转向，不能集中精力特别是集中大块时间修改定稿。

原因之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我对于初稿一直不够满意，总感觉对各国教育法的历史研究和比较研究在成果的文字表述上，述多论少，难以直抒胸臆，不能淋漓尽致、酣畅鲜明地表述自己的观点，所以内心一直在纠结到底应该如何调整书稿的立意、内容、风格，才能遂己心愿，本书的定稿也就一直拖延下来。

近十年来我个人重点研究制度理论、教育管理学、教育政策学等，这些学科的学术视角给我以丰富启示，我感觉加入这些学科视角后，教育法学的天地变得更加宽广，教育法学研究变得更有趣味。

本书的初稿主要是比较研究，最初的书名也是《教育法比较研究》。但是，深度比较研究很难进行，而且我们也不想只是作比较研究，还想有更深刻的思想表达。我们不满意于已有的教育规则，不满足于对国外规则的移植照搬，不满足于研究成果呈现的述而不作，尤其不满意于教育法的作用不彰，不满意教育法成为“中看不中用”的表面文章，意欲研究如何加强教育法对于终止教育乱象、纠正教育偏差、解决重大教育问题、调整重大教育利益的作用。

基于这种想法，本书想在教育法的实务研究、历史研究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稍有提升，力求成为一本具有鲜明价值指向、更有现实责任担当的著作，期望能为我国教育法的变革提供些许启示。

因为是迟到的完稿和小结，中间有较长的时间思考，所以会想得多一些、深一些，会更注重法律规则背后的东西而不是表层的东西。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不一定是“迟到”的小结，可能是恰逢其时的小结。

在最近一年多的书稿集中修改过程中，由于写作立意的变化，原稿第一章完全被推倒重写，其他各章除全面更新了研究资料外，也都作了相当

幅度的修改。

本书脱胎于教育法比较研究，因此具有较强的比较色彩。但本书更关注国别资料之上的理论提升和理论概括。比较法在教育法学研究中有重要地位。德国法学家格罗斯菲尔德（Grossfeld, 1990）⁴¹指出：“比较法打开了我们的眼界（就像逃离监所而获得自由），刺激我们的思想，向我们提供新的论据，激发想象，告诉我们新的发展，冲破‘地方法学’的领域，使法律科学再次成为世界的。”

比较研究的目的是为了简单罗列国别资料，而是为了获得概括性的理性认识和系统知识。意大利比较法学家萨科（Sacco, 1991）⁴⁻⁵提出：“比较法学像其他学科一样，其目的在于获得知识。它也同其他法学学科一样，追求法律知识。比较法首先承认众多的法律规则和具体法律制度的存在，它研究这些法则和制度在何种程度上相同或不同。”法国比较法学家莱翁丹·让·康斯坦丁内斯库指出：“要把用比较方法得出的有关知识组合起来，加以整理和分类，使之构成一个紧密的、独立的、具有特有的目的和范围的整体。”（沈宗灵，1998）⁵教育法的比较研究需要教育法学理论的指导，反过来，教育法比较研究的成果为教育法学提供了许多新知识、新养料，缺乏这些新知识、新养料，教育法学就会发育不良，流于空洞的思辨，得出褊狭的结论。

开展教育法的比较研究，是教育法学走出低谷的一条重要路径。

各国的教育立法是否存在可比性？答案是肯定的，因为各国在教育发展的过程中面临许多共同的问题，而且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方法具有相似性乃至共同性。

教育法的比较研究是比较法研究的一个分支，比较法的研究范围涉及许多领域，比较分散。相对而言，教育法的比较研究相当滞后。20世纪80年代以来，出现了一些外国教育法研究的成果，有多篇论文发表，这些论文为进一步的研究奠定了必要的基础，但客观而言，这些研究比较分散，缺乏深度，专业化程度不高。真正意义上的比较研究应该是选择一些专题进行深入细致的功能比较。

功能比较，是指不从特定的规则或制度出发，而从特定社会问题出发并发现解决问题手段的规则或制度来进行比较研究。功能法要求人关注具体的问题而不是抽象的规定。问题是什么，怎样去解决问题，是最需要关

心的。实质重于形式，功能比较优于概念比较和结构比较。所有比较法方法论的基本原则是功能性，功能是一切比较法的出发点和基础，亦即“共同的起点”。

本书试图这样做，对学生立法、教师立法、学校立法以及针对教育行政机关的立法，分别进行专题性的功能比较。当然，由于研究资料和研究者功力所限，比较的深度还有待提高。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本书重视国别比较，但意在促进本国教育法制建设。比较研究的一个目的在于：了解外国教育立法的基本精神，以拓宽视野，启发思路；吸收外国教育法的某些具体规定，以有助于本国教育法律问题的解决。对于本书而言，比较研究的另一个目的在于：以各国的法律规定为素材、为基础，通过比较分析，形成关于教育法的理性认识和系统知识，提升教育法学的理论水平。

各国的教育法律文本中有数不胜数的规则条文，教育现实中有无数的法律纠纷，本书想寻找这些规则和现象背后的东西。我们在规则和现象背后，找到利益；在利益之上，找到教育法的精神，找到教育法的价值目标。更重要的，我们想找到并论证教育利益与教育法精神之间的连接。

何为教育法的精神？如同本书第一章所言，教育法的精神就是教育法的价值追求，是从现实利益的土壤中绽放出来的教育价值之花，是教育法魂牵梦萦和引以为傲的理想，是教育法的光荣和梦想之所在，是引领教育法的创制和实施、指导教育法学研究的基本原则。

美国哲学家罗尔斯（John Rawls）认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和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和废除。……在一个正义的社会里，平等的公民自由是确定不移的，由正义所保障的权利决不受制于政治交易或社会利益的权衡。……作为人类活动的首要价值，真理和正义是决不妥协的。”（罗尔斯，1988）¹⁻² 所以在罗尔斯看来，正义相对于法的其他价值如秩序、自由、平等、效率等具有明确的优先性。

就教育法的价值而言，本书认为，教育法的精神或者说其价值目标就在于能够提高教育效能、增进教育自由、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效率、维护教育秩序。进一步概括就是：教育法的根本价值就在于促进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教育法的精神既体现在静态的法律文本中,也体现在动态的法律运行中。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中的“教育法”有静态和动态两种含义。

静态的教育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用以调整国家、学校、教师、学生、监护人等主体之间基于教育与受教育而产生的各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教育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教育法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教育法律,在我国,狭义的教育法专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教育法律;而广义的教育法泛指一切拥有立法权(涉及行政立法权、司法立法权、地方立法权等)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本书中的教育法是指广义的教育法。

动态的教育法是指教育法的运行,即教育法的创制和实施,具体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司法等活动。在我国的教育法运行过程中存在着一些突出的问题。(1)法律体系不够完善。从已经出台的教育法律法规看,只能说教育法制的基本原则已经确立起来,而要使其能够具体操作、切实实施,可以说几乎每项教育法律法规都面临着极其繁重的配套建设任务。(2)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守法意识较差。尤其是一些权力机关不能以身作则,权力大于法律的现象不时出现。(3)有关教育行政部门不能依法执法。各级政府和教育职能部门受“特殊权力”思想影响严重,管理方式和执法习惯有很大的随意性,政府侵害学生受教育权、过多干预学校事务的现象时有发生。(4)教育司法制度不够完善。一方面,教育系统内的准司法制度不完善,一些受到侵犯的权利得不到及时的救济;另一方面,司法对教育的介入也极有限,目前,如何在人民法院内部采取相应的组织形式,进一步扩大受案范围,保证大量的教育违法和纠纷案件得到及时的裁决是个紧迫的问题。

教育法的精神应该成为评估清理已有教育法律条文的价值准则,成为指导教育立法、执法、守法、司法等活动的基本原则。

从世界范围看,法律制度有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两大类。尽管二者在法律渊源、立法技术、司法程序等方面相差甚远,但现代教育法的内在精神是相通的,是一致的,那就是提高教育效能、增进教育自由、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效率、维护教育秩序,进而促进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一些国家的教育立法及其实施,能够印证教育法的精神已经化为现实,能够为我国的教育立法的完善提供借鉴。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是总论，集中阐述了教育法的精神，论述了教育法的五个价值目标及其实现路径，概述了为促进教育法的价值目标的实现，应该如何处理好权力与权利的关系。

随后的四章是分论，分别讨论四个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学生在前，教师随后，学校更后，教育行政机关最后。这种顺序与国内流行的教育法学著作框架结构正好相反，但我认为，这是本来应该有的顺序。本书提出需要建立人道主义的教育法学，而人道主义的教育法学肯定是把学生置于教育的中心、置于教育法的中心的。有关教师、学校、教育行政机关的法律制度都是为了学生的发展服务的。

本书以教育立法问题为研究重点，原因有三：其一，教育法制建设虽然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司法诸层面，但以立法为首要；其二，在教育立法、执法、守法、司法诸层面中，只有教育立法最能反映教育法的特质，而教育的守法和司法等服从于一般的法律规定，教育的特性并不鲜明；其三，对国外教育法进行比较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完善本国的教育立法。

本书各章的作者是：第一章，北京师范大学褚宏启；第二章，云南师范大学茅锐；第三章，河北师范大学江雪梅；第四章，宁波大学徐建平；第五章，太原师范学院褚卫中、山西大学张俊友。第五章初稿完成后，褚宏启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江雪梅为修改提供了一些新资料，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研究生孙雪连、周粲茵两位同学帮助更新了该章的一些国别资料。全书由褚宏启负责统稿和定稿，在多次统稿过程中，江雪梅协助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和统校工作。

本书是师生集体智慧的结晶，感谢每位作者为本书写作所付出的不懈努力，感谢教育科学出版社为本书出版所给予的鼎力支持！

尽管本书的写作历时长久，但依然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恳望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是对过去研究的一个小结。但是，小结不是完结，而是集结后的整装待发。我们期待着研究者能从政策研究、制度研究等的理论框架中汲取养分，运用多种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把教育法学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褚宏启
2013年4月6日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教育法的精神	1
------------------	---

第一节 教育利益的识别与法律调整	2
------------------------	---

一、“教育利益”概念的引入与分析	2
------------------------	---

二、教育利益的分类与教育行为结果的评价	9
---------------------------	---

三、重大教育利益的确定与法律调整	11
------------------------	----

四、法律手段调整教育利益关系的优越性	15
--------------------------	----

第二节 教育法的价值目标	18
--------------------	----

一、教育效能	19
--------------	----

二、教育自由	25
--------------	----

三、教育公平	29
--------------	----

四、教育效率	34
--------------	----

五、教育秩序	39
--------------	----

第三节 教育法与教育法学何去何从	43
------------------------	----

一、国家权力的“智仁勇”与重大教育问题的立法解决	44
--------------------------------	----

二、教育行政权力的强化与市场机制的限度	52
---------------------------	----

三、教育行政权力的制约与学校办学自主权的保护	58
------------------------------	----

四、教育领域非国家权力的约束与师生的权利保护	66
------------------------------	----

五、走向人道主义的教育法学	75
---------------------	----

六、教育法学研究方法的改进	78
---------------------	----

第二章 学生的自由与约束	83
--------------------	----

第一节 学生的身份	83
-----------------	----

一、学生的范围界定	83
-----------------	----

二、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与法律地位	84
------------------------	----

三、学生观的演变与学生权利的发展	87
------------------------	----

四、学生权利立法的国际比较	90
---------------------	----